

鸡西市林业和草原局

鸡西市水务局文件

鸡西市农业农村局

鸡林草联发（2024）10号

鸡西市生态总长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进一步深化改革，创新推进林长制、河湖长制、田长制等多长有机融合，现整合鸡西市林长制、河湖长制、田长制等机构职能，建立鸡西市生态总长新模式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压实绿水青山综合监管属地责任，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，建立林长、河湖长、田长多长合一运行机制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生态优先，促进绿色发展；坚持



齐抓共管，构建责任体系；坚持集约高效，提升监管水平；坚持闭环管理，分类分级处置；坚持标本兼治，建立长效机制。整合林长、河湖长、田长特点，优化成“一套班子”一巡多查的生态总长巡查监管机制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。以林密、景美、河畅、水清、田好、粮丰、天朗、气爽为目标，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绿水青山、生态环境多长合一综合监管，全面构建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运行有序的全覆盖综合监管体系，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共同推进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实行生态总长统筹加强对森林湿地草原资源的保护、监管和利用，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，加强对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三位一体保护。

（一）市级生态总长负责领导本辖区绿水青山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工作，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，切实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生态总长办公室负责林长制、河湖长制、田长制相关工作，协助市级生态总长做好绿水青山生态环境综合监管。负责责任区域巡查工作，通过明察暗访、调研指导、蹲点督导、座谈交流、现场办公、召开会议等方式，督促指导责任区域内林草、河湖、耕地等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工作，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确保综合监管无死角、无遗漏、全覆盖。建立一巡多查机制，将林长、河湖长、田长责



任分区有机融合，在同一区域既是林长、河湖长、田长，也是生态长，负责分管区域的巡林、巡河、巡田工作，使林长制、河湖长制、田长制保护工作协同推进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完善生态保护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机制，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、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抓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明确行业监督管理职责，强化部门分工协作，构建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和监管网格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在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“世界环境日”“植树节”“森林日”“爱鸟周”“黑土地保护周”等重要节点，共同开展生态保护普法宣传，提升社会各界保护林草、河湖、耕地、粮食、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，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严查违法行为。各成员单位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，严肃惩处违法乱占林地、草地、湿地、河湖、耕地等行为和失职渎职行为。开展林草、河湖、耕地、水及土壤等保护工作督导，对工作不力、责任落实不到位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进行约谈、问责、追责。

（四）结果处置。巡查期间发现问题，能够立即处理的，应当立即妥善处理；不能立即处理的，应当将问题带回，交市生态总长制办公室建立问题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。市生态总长制办公室根据问题性质及时移交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调查处理，并督促承办部门（单位）抓好问题整改，并向市级生



态总长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

附件：1.鸡西市生态总长制办公室组织机构

2.鸡西市生态总长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

鸡西市林业和草原局



鸡西市水务局



鸡西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1月1日



附件：1

鸡西市生态总长制办公室组织机构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大力推进林长制、河湖长制、田长制等多长有机融合，形成协同共治的生态保护联动机制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，特成立鸡西市生态总长制办公室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理念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，整合“林长”“河湖长”“田长”等多长工作职责，形成多长合一、上下联动的组织运行机制，加强对森林湿地草原资源的保护、监管和利用，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，加强对黑土耕地的保护等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共同推进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市级生态总长：	鲁长友	市委书记
	孙成坤	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市级生态副总长：	郭显文	市政府副市长
生态总长制办公室主任：	郭显文	市政府副市长
生态总长制办公室副主任：	李冠华	市水务局局长



盖凤程 市农业农村局党
组书记、局长

朱松岩 市林草局党组书
记、局长

成员单位：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草局。

办公室暂定设在市林草局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另行研究机构设置事宜。

组织机构成员若职务发生变化，由继任者接替前任在组织机构内职务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工作会议由主任或委托第一副主任及副主任召集并主持，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邀请成员单位参加。

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域内林草、河湖、耕地等方面保护发展工作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

承担生态总长制办公室日常事务和组织、协调、督办、拟订相关文件等工作。



鸡西市生态总长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，建立多长合一的生态总长工作机制，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工作水平，结合全市工作实际，制定此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暂适用于市级生态总长、市级生态副总理长履职。

第三条 按照工作接续原则，工作岗位调整后，由继任领导担任相应工作职责。

第二章 市级生态总长职责任务

第四条 着力从河湖治理、黑臭水体整治、侵蚀沟治理等方面发力，深入推进生态强市建设；推动国土绿化、林草资源保护管理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、林草灾害防控、绿色低碳发展、河湖水库岸线管理等方面发力，有效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，不断提升林草、河湖、耕地和



管护制度体系现代化水平；推动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；依据相关法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，全力保护和改善全市自然生态环境。

第五条 落实生态总长巡查工作制度。市级生态总长、市级生态副总长开展巡查工作，原则上每年巡查不少于2次（每半年不少于1次），森林防火、汛期、春种秋收等重要时间节点应加大巡查频次。以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为导向，督促指导林草、河湖、耕地方面保护发展工作，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中的实际问题，推动各项发展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

市生态总长制办公室要提请市级生态总长、市级生态副总长适时开展巡查工作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；对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、交办督办的事项、提出的具体要求等，建立清单，跟踪抓好落实，及时向市级生态总长、市级生态副总长报告办理情况。市直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及县（市）区级林长、河湖长、田长要主动承接市级生态总长、市级生态副总长交办的工作并按期办理。

第六条 落实生态总长会议制度。市级生态总长原则上每年主持召开至少1次会议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听取上一年工作报告，审议下一年工作要点，部署重点任务，协调解决林草、河湖、耕地等保护发展的重要事项和难点问题。



市生态总长制办公室负责会议筹备工作，并根据会议研究的事项和确定的任务，按照“四个体系”闭环工作落实机制，逐一细化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限，明确牵头负责的市级生态总长制成员单位，定期调度和跟踪督办，全程做好服务和协调。

第七条 督导市直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和市、县（市）区级林长、河湖长、田长履职，明确部门（单位）责任分工，推动建立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。

第八条 组织督导开展实施林长制、河湖长制、田长制监督考核制度。

第三章 市级协作部门职责分工

第九条 根据市级生态总长制工作需要，确定3个市直单位为生态总长制工作协作部门，协作部门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：

1.市水务局承担市生态总长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；负责承接省交办的河湖长制相关工作任务；承办本部门专项任务的指导、培训工作；负责河湖“四乱”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导指导，督促责任县市区和部门依法整治河湖突出问题；负责河湖长制对上的信息报送和系统管理工作；负责组织开展河道采砂管理、水土流失治理、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、水利工程建设、水资源管理等工作；负责指导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；联合市生态总



长制办公室组织筹备涉及河湖长制考核、会议、培训等相关工作。

2.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市生态总长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；负责承接省交办的田长制专项工作任务；承办本部门专项任务的指导、培训工作；负责田长制对上的信息报送和系统管理工作；推进全市黑土耕地质量建设、保护和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秸秆离田还田作业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耕地还林还草还湿工作；联合市生态总长制办公室组织筹备涉及田长制考核、会议、培训等相关工作。

3.市林业和草原局承担市生态总长制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；负责承接省交办的林长制专项工作任务；承担推行林长制的督导、调度；承办本部门专项任务的指导、培训工作；组织开展全市国土绿化和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；组织指导全市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保护地等资源的保护管理以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，指导监督全市森林（草原）防灭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以及林草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；负责协调解决责任区域林长制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；负责执法监管，组织开展责任区域例行巡查，及时发现问题进行制止并依法处理各类破坏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；负责林长制对上的信息报送和系统管理工作；组织筹备林长制考核、会议、培训等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监督问责



第十条 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，按照《鸡西市生态总长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结合部门职责，严格落实工作任务。

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要强化沟通联系，信息共享，密切配合，做好工作衔接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第十二条 聚焦生态总长履职，市级生态总长、市级生态副总长检查基层林长、河湖长、田长日常履职情况，听取基层干部贯彻落实林长制、河湖长制、田长制的意见和建议，深入研究基层生态治理的突出问题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督促指导和激励基层更好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